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5,484	573,367	
銷售成本		(75,215)	(482,458)	
毛利		50,269	90,909	
其他收入	4	61,786	47,883	
研發成本		(3,462)	(11,9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057)	(67,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0,427	(41,065)	
經營溢利		143,963	18,153	
融資成本	7	(152,914)	(101,433)	
除稅前虧損	8	(8,951)	(83,280)	
稅項	9	3,037	8,6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914)	(74,6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37.427)	
不日山於山經呂未初印知內惟功則			(37,427)	
期內虧損		(5,914)	(112,086)	
\\\\\\\\\\\\\\\\\\\\\\\\\\\\\\\\\\\\\\		(3,714)	(112,000)	
N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0.4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71	(51,060)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427)	
			(00.407)	
		22,071	(88,487)	
非控股權益		(27,985)	(23,599)	
71 7.17 (E.III.		(21,703)	(23,377)	
期內虧損		(5,914)	(112,086)	
		(3,714)	(112,00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20,798	13,6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州的英世王田以無		20,798	13,61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 004	(00.471)	
州(11年四次至/ (雇用人) 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884	(98,4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087)	(80,063)	
非控股權益		(27,203)	(18,408)	
グト7 エル文/隹 金		(27,203)	(10,400)	
		(14,884)	(98 471)	
		(14,004)	(98,471)	
每股收益/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10	(0.41)	
空中以排得 7 色叫	11	<u> </u>	(0.4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_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0	(0.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權 商譽 使用權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12	746,552 2,583,020 13,403 54,585 466,056	779,928 2,615,579 13,403 60,289 446,804
流動資產	-	3,863,616	3,916,003
存貨 應收賬款及票據 長期應收賬款項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47,006 5,884 424,466 438,727 29,343	426,106 1,235 396,765 402,322 18,446
資產總值	-	1,345,426 5,209,042	1,244,874 5,160,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	343,926 1,412,157	343,926 1,410,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1,756,083 822,477	1,754,125 909,680
權益總額	=	2,638,560	2,663,80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稅項負債	_	514,255 1,074 16,190 226,411	524,658 1,091 16,448 234,924
	_	757,930	777,1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企業債券 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14	173,951 398,939 830,403 53,095 322,898 28,597 4,669	141,324 328,806 856,787 53,925 301,299 33,531 4,269
負債總額	_ =	1,812,552 2,570,482	1,719,951 2,479,0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	5,209,042	5,160,877
流動負債淨額	=	(467,126)	(475,0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396,490	3,440,926
資產淨值	<u>-</u>	2,638,560	2,663,8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行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i)物業管理業務;及(iv)化學品買賣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 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無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

3. 收益

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鉬精粉	86,685	163,795	
物業管理費收入	2,753	3,208	
銷售化學產品	36,046	406,364	
	125,484	573,36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2	94	
貸款利息收入	37,763	43,703	
長期應收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1,308	_	
政府撥款	1,835	3,834	
銷售副產品	848	252	
	61,786	47,883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j	買賣礦產	買賣化學	
			業開採	資源	產品	總計
	Ŧ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	,753	86,685		36,046	125,484
分類業績	(2	,053)	37,592	(249)	(25,479)	9,811
未分配收入						61,094
融資成本						(152,9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427
未分配支出					-	(17,369)
除稅前虧損						(8,951)
稅項					-	3,0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	(5,914)
其他分類資料:						
	-	採礦業	務 買賣礦產	買賣化學		
	物業管理 <i>千港元</i>	礦業開採 <i>千港元</i>	_{貝貝順性} 資源 <i>千港元</i>	貝貝10字 產品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資本開支	9	3,201	_	1,252	_	4,462
折舊及攤銷	2	27,772	18	17,601	4,736	50,1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崔龙 二	ェーマ パキ 採礦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管理	礦業開採	<u> </u>	買賣化學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_	3,207	161,667	2,128	406,365	573,367
分類業績	_	(13)	55,557	43	(24,018)	31,569
未分配收入						47,794
融資成本						(101,4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065)
未分配支出						(20,145)
除稅前虧損						(83,280)
稅項						8,6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74,659)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	業務			
	物業管理	礦業開採	買賣礦產資》	 原 買賣化學產品	品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	44,942	1	3 18,39	3 5,574	68,923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採礦	業務			
	物業管理 <i>千港元</i>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i>千港元</i>	買賣化學 產品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	1,648	3,302,594	354,444	349,392	1,200,964	5,209,042
分類負債	2,934	499,923	176	576,243	1,491,206	2,570,4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採礦	業務			
	物業管理 <i>千港元</i>	礦業開採 <i>千港元</i>	買賣礦產 資源 <i>千港元</i>	買賣化學 產品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	769	3,309,829	360,117	332,104	1,158,058	5,160,877
分類負債	_	543,160	_	504,909	1,449,003	2,497,072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51)	(2,928)
採礦權攤銷	(19,507)	(34,48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68)	(3,654)
修改貸款之收益	112,313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40	
	90,427	(41,065)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_零_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152,914 101,433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_零_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03	27,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8	6,582
董事酬金	1,672	1,69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639	11,263
- 退休福利供款	1,129	778
採礦權攤銷*	19,507	34,483

^{*}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840	_
遞延稅項	(4,887)	(8,621)
	(3,037)	(8,621)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最高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及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二零一九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就香港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所得稅支出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稅 率計提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收益/虧損

(a)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收益為約22,071,000港元(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8,4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495,386,286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95,386,286股)。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為每股0.1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每股0.23港仙),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收益約22,07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1,060,000港元)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無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每股0.18港仙及虧損約37,427,000 港元計算)。

(b)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 股攤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採礦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關於一個組礦場及一個鉀長石礦場之兩個礦 業開採權。

鉀長石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根據一間國際礦業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之技術報告,鉀長石礦之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約為63.2百萬噸及40.5百萬噸。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29 (945) 5,884	2,195 (960) 1,235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則	長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1-180日	41 4,828 - 307	476 - 15 3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5,884	1,23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1-180日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31,232 5,805 5,873 33,814 97,227	56,235 94 33,283 12,680 39,032
	173,951	141,3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25,4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573,36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78.11%。主要由於銷售(i)採礦業務及(ii)化學品買賣業務下降所致,於報告期內分別產生約86,685,000港元及36,046,000港元。

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5,9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74,6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減少約92.0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增加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及(iii)化學品買賣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品(統稱「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保安技術業務-研發及銷售保安技術產品已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

於回顧期間, 鉬精粉產量約為1,176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977噸), 相關鉬精粉品位介乎約45%至50%。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60,180港元。於回顧期間,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創收約86,6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3,795,000港元),其中約75,1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47,486,000港元)來自鉬精粉銷售及約11,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309,000港元)來自硫酸及鐵精粉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採礦權攤銷約19,5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4,483,000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之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之錄得收益約2,75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3,207,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4.02%。

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的化學品買賣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我們的化學產品由本公司的非 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同心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生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 類為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046,000港元。

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疆中科博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新通興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集團」)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430,000,000港元出售Full Empir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出售事項的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集團宣佈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 落實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以達成或獲購回方豁免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疆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購回方及本公司就退回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購回方及本公司同意未償還的退回代價結餘總額為406,639,4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1)2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及(2)206,639,4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

有關此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 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各行業及全球帶來史無前例之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面臨挑戰,其主要來自中美貿易戰衝擊、疫情在各大洲爆發及迅速蔓延以及其他負面因素,例如原材料、租金和人工成本上升。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威脅,國內私人消費疲軟以及遊客入境人數的急劇下降,中國經濟將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但是,本集團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和嚴重破壞經濟活動的威脅,包括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在中國只是暫時的。本集團仍然對中國的長期發展增長及良好前景充滿信心。

鉬市場

國內鋼鐵行業運行環境乃是影響國內鉬市場走勢的關鍵,在中國環保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指導下,鋼廠不得不大力轉型,向優特鋼發展,而秋冬季常態化限產將進一步推動鋼鐵業的產業結構升級調整,不銹鋼和高鋼材產量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上述所有因素將進一步拉動鉬的需求,預計國內鉬需求量將會繼續增加。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鉬市場未來會持續向好。

鉀市場

鉀長石可制取成鉀肥,以改善土壤品質,提高作物產量。鉀肥行業供過於求的現狀仍然持續,但隨著中國城鎮化與農業供給側改革的推進,規模化的農業新業態正在加速形成,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成為未來農業的發展前景,消費升級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催生了對現代農業服務和優質農產品的巨大需求。上述條件都為我們未來發展提供了機遇。

化工業務市場

國家推行嚴格安全環保監管規定,無疑對化工製造業帶來短期經營壓力。然而,在良好監管的營商環境下,具環保競爭優勢的企業最終將贏得增長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安全環保,嚴格控制成本,提高生產效益,並制定有效的市場策略以應付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挑戰,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於董事認為合適時精確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訴訟

於香港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Natu Investment Management 1 Company Limited作為 呈請人(「呈請人」)對本公司未能結清債項合共 170,492,494.31港元而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 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

本公司與呈請人進行磋商,為了就香港呈請和百慕達呈請達成和解。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香港呈請達成了庭外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與呈請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同意傳票向香港法院申請(其中包括)撤銷香港呈請及不要求就香港呈請的訴訟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夏利士法官宣佈命令(其中包括)撤回香港呈請,且不就香港呈請 的訴訟費作出命令。

有關撤銷香港呈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及於百慕達的清盤聆訊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Walkers (Bermuda) Limited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在非強制基礎上僅就重組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鄧忠華及簡立祈以及 R & 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聯席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因應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要求下令,除了其他事項,(i)任命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侯頌雯及簡立祈,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聯席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統稱「聯席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作為重組目的(「百慕大法院命令」);及(ii)百慕達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函以(其中包括)根據百慕大法院命令追認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以便百慕達法院法令於所有方面應視作按猶如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之委任相同的方式作出。於同一天,Subair Williams法官發出了呈請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百慕達法院清盤呈請首次聆訊,Subair Williams法官批准將呈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給予聯席臨時清盤人時間編制有關本公司重組進度的報告。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將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以給予時間通過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完成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香港呈請達成了庭外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代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 提交傳票以撤回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已確認收到撤回申請,但聆 訊日期尚未確定。百慕達法院將視情況而定將該申請列入聆訊

有關撤回百慕達呈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百慕達最高法院 宣佈命令撤回百慕達呈請,解除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及不就百慕達呈請要求訴訟 費。

有關撤銷百慕達呈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簽署有關在百慕達和香港的清盤呈請和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呈請人已訂立和解協議,以在香港達成了庭外和解。

就和解協議而言,本公司及呈請人同意及確認未償還之餘額合共為119,948,632.00港元(「債務」),即票據的本金106,596,344.67港元以及經修訂利率計算為 13,352,287.33港元的應計利息 總和。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呈請人根據和解協議中所載方式悉數償還債務以最終達成和解 、滿足及解除呈請人對本公司於香港呈請中的索償(包括呈請人在香港呈請及百慕達呈請中的 法律費用)。

本公司及呈請人已安排彼等的法律代表以同意協議書形式背書同意傳票,以(1)撤銷呈請;(2)撤回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在夏利士法官席前有關呈請的一天聆訊;及(3)不要求就呈請的訴訟費,包括同意傳票的費用。

有關(1)簽署有關在百慕達和香港的清盤呈請和解協議;(2)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3)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其他訴訟

(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Worth Bright Company Limited(「Worth Bright」)作為原告對本公司簽發了一份傳訊令狀(「訴訟1」)。根據Worth Bright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Worth Bright 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向Worth Bright結算未償付租金連同應計利息和費用。

本公司現與Worth Bright進行磋商,以就訴訟1達成和解。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恆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恆隆」)作為原告對本公司簽發了一份傳訊令狀(「訴訟2」)。根據恆隆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恆隆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恆隆結算未償付租金連同應計利息和費用。

本公司現與恆隆進行磋商,以就訴訟2達成和解。

潛在認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州基金國際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及錢一棟先生(作為有意認購人)(「有意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不具法律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當中載列訂約方就潛在認購人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潛在認購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諒解備忘錄記錄有意認購人擬認購股份(須簽立正式協議),該認購金額預期以 (i)現金;及(ii)結算由本公司發行、現由廣州基金國際持有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方式償付。有意認購人亦擬將於緊隨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

倘潛在認購事項落實,緊隨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 30%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有意認購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潛在認購事項的架構和條款進行磋商。 尚未落實潛在認購事項的具體條款。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 10,09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出約 95,036,000 港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源於借款約 38,395,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 0.74, 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7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股權比率約為 1.46, 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2。董事會認為,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並擁有充足的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 無)。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345,426	1,244,874
流動負債總額	1,812,552	1,719,951
股東權益	2,638,560	2,663,805

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所用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約為1,344,6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1,445,000港元)。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597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構建及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6,639,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楊日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執行董事趙劍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徐其高先生(「徐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及徐先生已同意認購每股認購股份 0.016 港元之價格之 1,875,000,000 股認購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其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0.016 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112 港元溢價約 42.86%;及(i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14 港元溢價約 14.2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0,000,000 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9,800,000 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 0.0159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和解協議項下和解金額之第一期付款;(ii)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及(i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迎合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之需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根據認購事項向徐先生發行及配發 1,875,000,000 股認購股份。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此外,以下亦解釋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之原因。

守則條文第 A.2.1 條、第 A.5.1 條、第 A.6.7 條及第 E.1.2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楊英民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此使本集團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地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會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董事會認為,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的規模,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可能並非必要。 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並就膺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供足夠的董事履 歷詳情,使股東能夠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 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個人及其他重要事務,故缺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楊先生因需出外離港公幹,故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委託執行董事趙先生代為主 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第 3.10(1) 條 及第 3.21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楊日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楊日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目前,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楊日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本公司將繼續盡一切努力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將確保盡快遵守上述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前將對此等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以供批准,並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其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